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黃106偵24572字第
0087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06年度偵字第24572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兼被告石台生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106年度偵字第24572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黃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兼被告石台生向本署黃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鍾維翰 決行